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政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年半
元元十一年全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經濟部秘書莊恩祥另有任用，莊恩祥應免本職。此令。
派沈錡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監察院參事慶深庵呈請辭職，慶深庵准免本職。此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王緯另有任用，王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緯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何形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鳳瑞呈請辭職，王鳳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其林為首都警察廳刑事警察處處長，尹擇一為首都警察廳行政警察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青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孟雲橋呈請辭職，孟雲橋准免本職。此令。
重慶市地政局局長吳人初呈請辭職，吳人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新為南昌市長。此令。
派沁布多爾濟兼卓索圖盟副盟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熊瑞、余章煥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振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履履震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雲吾、練漢雄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何銘竹、樂鎮鐘、唐健、王鉄軍、劉鶴雲、李克敦、何森平、王世賢、葉德明、蔡玉崑、羅紀綱、楊淦、沈天如、陳道憲、呂翰初、閔克勤、曾鑄九、李子榮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馮紹金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陳景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鄧竟成任為陸軍交通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起漢、林世元、楊廷英、吳獨清、楊曼、周伯澄、蕭仕彬、賈恩平、黃一樵、楊叔嚴、雷錫彤、黃棲玄、余國權、劉厚武、魏家濤、王熙、許裕、秦惠昌、萬玉書、閻莊、文國溥、彭正邦、藍志餘、鍾維俊、潘光恬、馮直、趙泉飛、傅甚言、謝炳烈、宋治隆、張文治、張雲、黃大輝、周丕承、李英、唐百川、陳鵬飛、高光遠、熊兆祥、金煥夫、田冠玉、趙直、陳齊、吳子淵、鄧秉光、任光前、張澤南、何沛欽、王治、黃志剛、高維學、李先進、雷正修、楊炳光、周祖序、李靜光、李位南、蕭國政、孫進、薛銳升、蕭麟、呂平洲、張性成、邱猷、謝鏡如、楊潼、帥奏助、楊培壽、楊夔、歐陽擊、張遠書、吳澤銘、楊純良、高孟儒、徐俊傑、劉銀漢、盧樹春等七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茂榮、呂兆熊、張德蘭、杜傑材、陳榮華、葉浚、童善致、周學良、朱介戎、熊騰和、文先緯、張藩、易簡、李文忠、任履正、夏興、羅華、孫宇初、蔡仲章、戴祠堂、馮元青、張震、彭澤惠、聶耀桓、蔣震宇、李樹芳、蕭慕陶、李洪權、鄧孔有、陳嗣容、何明

李伯焉、洪永科、賀成章、王秉俊、曾進楠、廖文華、何光岳、周幼儀、藍鉄生、范璧、李子宜、孔昭富、林鎮宇、劉仲勛、羅嗣節、張子東、沈翼南、衛尊五、駱沛、劉會文、陳明煜、楊公任、王國奇、鐘榮美、稅竟成、張傑文、王淑修、曹俊傑、沈永叔、黃星佑、周重英、左鎮、盧斌武、羅鑲泉、何來、劉大岳、倪文敏、瞿光漢、廖伯張、賴廷宣、程嵩、龔登瀛、王積、鍾鳴遠、黃季平、鄧子龍、胡恭、羅敬帶、葉厚光、羅贊普、趙時錚、江建寰、傅朝如、張子君、王樹深、王直、李景韓、陳孔書、熊本榮、陳於明、高世傑、曹虎文、蔣靈、王大章、古發祥、劉舍芳、王世灼、陳國祥、王光宗、周新、張慶雲、楊光蘭、宿信輝、關仲翔、楊文彩、晏品黎、王文質、王忠全、粟昌明、張濂、李希晴、博新亞、王意誠、彭全三、薛振修、劉士燧、江蜀樵、林光泗、鄭振斌、楊積墳、鍾和、張子良、文俊、關祥誠、蕭茵、嚴惠民、朱子鈺、楊鑑欽、陳惠權、向學溥、周國傑、李子培、戴良知、饒鏡、胡國勛、劉志鼎、秦紹泉、劉少儀、周南薰、慶夢生、羅華、馬麟、彭麒、王朝榮、賀開第、劉運城、劉福齊、陳維新、王永舒、呂正元、龔注、稅鑑秋、鄧紹卿、向煜之、劉琢成、宋岳、許星輝、李華卿、倪楚植、賴吾、吳推之、李紹庚、莫宛如、袁淮陽、嚴克儒、戴盛唐、康璧、劉寶斌、余耀、管恩齊、曾魯、張子愚、阮仲和、羅象康、鄧邦昆、程文祥、曾國瑞、張世驥、王正中、歐濱、李家謀、金矩堂、蒲璧、王佑錄、黃仕榮、舒麟、鍾嶽、劉仲、丁煒熙、費德明、李明齋、彭守章、余少周、吳兆麟、劉奮熙、歐陽慰誠、鄭照倉、鄒仰明、黃召源、王仲華、余光美等二百零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尹、令靜安、魏修文、劉星微、何銘欽、傅作舟、勾海平、陳春霖、趙尚祺、范作耕、李梅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龍德雲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朱光熹、曾志藩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甘鑫如、秦鑾石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屈宗、劉世昌、黃建極、楊清輝、陳世中、蔣芝榮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湯迪威、王斯健、涂驥、蕭慕林、銀叔康、馮家鈺、溫立柄、陳斯民、李澤、劉乾、廖致備等十一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曾更生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介圭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嚴開明、郭仲禹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趙銳、先正模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王紹曾、彭雲舉、鄧維宗、彭祥濤、黃慶、高克柔、楊雲深、周德仁、張澤民、李智超、張德智、江悅仁、呂石林、楊紀芳、曾壽孝、白濂卿等十六員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馮漢傑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曾蔚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林志誠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謝秉衡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徐文貴、韓惇、劉勤、熊撫良、蔣柔遠、于仁信、劉臨川、張樹藩、寶琴、李守忠、張壽奇、陶雲緯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蔣鴻範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馮綏奎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克偉、呂喜申、石玉如、于炳航、張忠、張錦裕、羅殿瞻、邱伯祥、朱漢英、孫驥、胡耀庭、房逸民、張照魯、陳鼎新、夏英麟、汪長昌、余東、王松樵、夏佐民、王華亭、魏漢章、尹一平、李芝文、王啓明、楊昌佳、倪績麟、教宿枝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盧振康、余文燦、吳作雲、吳將師、陳飛、王祿輝、張書霖、張耀宗、秦野農、吳祺、盧佑漢、孟松岩、張澤恭、何鴻盈

王錫良男	王文承同	王化龍同	王徽同	王伯豪同	劉序東同	劉光宇同	劉淮斌同	劉沛述同	胡雅齋同	楊金嶺同	李榮生同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周培三男
張繼之同
馬廣生同
徐錫鼎同
賈永祿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三十七年五月六日檢紀字第四九〇號呈請撤銷鐘馥蓀等五名通緝並送撤銷通緝表到署，查鐘馥蓀等五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經於三十六年六月九日以平字第一七六三號暨同年十一月十日以平字第三三六六號先後通令協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覆照辦及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案犯表

撤銷通緝姓名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備考
鐘馥蓀	漢奸	案經處分不起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檢紀庚字第五三號呈緝
般煥棠	漢奸	被告已獲案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緝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明字第七二六號指令准緝
般敏成	漢奸	被告已獲案	同
般亞卜	漢奸	被告已獲案	同
般亞佞	漢奸	被告已獲案	同

以上撤銷通緝案犯共五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鑑字第一四二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張紹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張紹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張紹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張紹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監察院據江西吉安縣永和鄉公民代表劉堃山於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呈訴軍政部第二十一陸軍醫院院長縱兵殃民一案，檢同原呈，令飭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該署委託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代為澈查，嗣據署轉呈該處調查筆錄到院，經監察委員鄧春膏加以審核，認該軍醫院院長張紹衢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汪東馬耀南萬燦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本案申辯命等件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函請國防部轉交遵照去後，旋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函復，以該醫院於三十四年編併後，張紹衢亦即離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復經公示送達，仍未據依限申辯，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張紹衢被劾各節，經當地司法機關傳訊被害人，認為查有實據者，一、縱兵外出姦淫婦女，查永和鄉第二保婆婆廟村民婦郭劉氏及曾羅氏，同被該院傷兵姦污，業經被害人證實。二、掠掠民村，該鄉第二保舍莊村全村被傷兵劫掠，經鄉人劉堃山證實，又上述民婦於被姦之後復被搶劫，亦經被害人證實。三、毆打鄉保長，該鄉鄉長曾廷良第二保保長王林之及屠戶謝球記等，無故被打成傷，有被害人口供可證。四、縱兵破壞森林，該鄉之森林被該院傷兵砍伐殆盡，有村民劉堃山口供可證。五、強取塘魚及菜蔬，自該院長張紹衢到差後，該院傷兵強取永和鄉民塘魚菜蔬，不給分文，亦經劉堃山證實。六、強佔民房，該鄉第一保鄉民蕭法緒房屋數間，由該張紹衢租用後，蕭因娶媳，商請將空房收回自用，張不允，反加以侮辱，有蕭法緒供辭可證。該被告懲戒人張紹衢身為長官，不潔身自好，整飭紀律，反而強佔民房，首陷非法，又傷兵管理雖有專設之管理主任，但傷兵蹂躪鄉民，經鄉民向之控訴，不特不商請管理主任加以約束或懲處，反迫令被害人民登報請酒道歉，自屬違法失職。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張紹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